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

本公司管理的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产品合同约定，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安排退出部分自有资金，退出份额为 400,000.00 份，退出金额以当日净值为准。本次退出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